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阿波罗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阿波罗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阿波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阿波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豁免信息披露等。

项目组与阿波罗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阿波罗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深圳并购业务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报国信证券

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年7月4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欧煦、王微伟、陈振瑜、郑尚荣、于婧祎。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阿波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票，暂缓立项0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年7月4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阿波罗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年10月14日至15日，质控部、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5年5月1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年6月13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年6月16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郭永青、王颖、葛琦、金骏、陈利、陈霓华、杨文怡。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阿波罗股份，或在阿波罗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阿波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暂缓表决0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阿波罗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阿波罗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应儿	15,708,000	57.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徐凯	10,472,000	38.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金华市阿波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7,56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496 号《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70,764,964.99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折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6,180,000 元，即总股本 26,180,000 股，每股 1 元。2022 年 1 月 21 日，阿波罗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阿波罗股本总额为 2,756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史上部分股东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代持情况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设置及运行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4 万元和 38,548.37 万

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 和 98.41%，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阿波罗前身浙江嘉爵阿波罗车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阿波罗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2年1月21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2023年和202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146.34万元和38,548.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0%和98.41%，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证、国家强制性管理认证、出口许可证及国外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应儿资金占用情况系报告期外形成。报告期初，资金占用余额为 591,685.00 元，2023 年应儿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向供应商支付 235,944.00 元，2023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355,741.00 元，2024 年应儿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向供应商支付 221,241.00 元、向公司归还 134,500.00 元，2024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00 元，**2025 年 1-6 月期间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于申报基准日前清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低于 600 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9.33** 元/股，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767.70 万元和 3,827.59 万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汽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多种非道路休闲车整车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行业、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已取得 EPA、EEC、CE、CCC 等多项认证，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等多个大洲和国家，并且符合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起，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召回的情况。然而鉴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且境外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不能排除未来存在因未能满足客户要求或不符合目标市场产品标准而发生产品召回的可能性。

（二）国际贸易保护或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销售到欧洲、北美洲等多个地区。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美国政府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影响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将会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未来境外市场普遍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国际争端、制裁不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等情形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影响公司在境外国家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跨境资金结算速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三）海外市场准入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一直维持在 9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技术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对于产品的安全和环保等先后出台了相应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 CE 认证，美国 EPA、CARB 认证等。虽然公司目前产品已符合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标准需求，但随销售区域的拓展，如公司或存在已有资质、认证无法满足未来客户需求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销售国家和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认证制度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俄罗斯出口贸易带来的风险

受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影响，哈雷戴维森、北极星等国际品牌因制裁暂停在俄业务，给予了中国摩托车企业替代机会，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在俄罗斯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7.60 万元、2,709.42 万元及 **1,384.5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00%、7.14%及 **6.26%**。

未来，若西方制裁解除，欧美品牌重返俄罗斯市场，中国企业的阶段性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在俄的销售业绩；若俄乌冲突长期持续，欧洲正常贸易或面临持续冲击，公司存在海外市场需变动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境外客户资信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4.66 万元、3,820.63 万元及 **2,458.6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总体较短，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由于海外信息不对称，客户工商资信等信息不

予公开，公司不能及时充分了解各新增客户经营状况、业务状况等具体信息，可能导致对其资信风险评估不准确、不充分，存在此部分新增客户拖欠货款、贸易欺诈、破产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境外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未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会因境内外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由于公司与境外客户谈判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收入确认处于不同时点，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公司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外销收入的美元、欧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公司形成汇兑损失，进而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业务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大了欧洲市场开拓力度，并且推出了小型车新产品，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也导致欧洲地区收入及小型车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后，上述趋势仍在延续，未来不排除收入结构继续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

如果公司在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同时，不能有效开拓新增客户和开发新产品，无法持续提升技术迭代能力以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再加之国际贸易局势出现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八）技术迭代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近年来，摩托车产业呈现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产业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公司产品线逐步从燃油类向电动类拓展，已开发出电动越野摩托车和电动全地形车。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迭代趋势，在核心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是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九）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拥有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及销售人才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及销售人才,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规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并相继设立了阿波罗杭州、阿波罗电商、武义泰拉、武义瑾烁、阿波罗国际等子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变化与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的风险。若公司治理机制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或相关措施未能生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儿和徐凯,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

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该等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阿波罗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德恒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除上述情况外，阿波罗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 2、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3、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来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9、与天健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员工清单，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和占比。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核心经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查看，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